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5-08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派息共需现金 32.75 亿元人民币，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

公司将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2014 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该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有利于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重新梳理和统一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规定>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工作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另行发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